

# 第一章

# 金融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们能够了解货币的起源和存在形态,理解并掌握货币所具有的各种职能,尤其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两种职能;理解、记忆货币制度及其构成要素,熟悉我国人民币制度的内容。了解信用的发展历程,掌握信用的概念及其职能,在此基础上识记信用的五种基本形式,尤其是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了解利息的来源,掌握利息的本质,并重点掌握利息的计算;了解利率的种类,掌握利率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了解影响利率水平高低的各种因素。

## 引导案例

### 战俘营里的货币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纳粹的战俘集中营中流通着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香烟。

当时的红十字会设法向战俘营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物品,如食物、衣服、香烟等。由于数量有限,这些物品只能根据某种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战俘之间进行分配,而无法顾及每个战俘的特定偏好。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显然是会有所不同的,有人喜欢巧克力,有人喜欢奶酪,还有人则可能更想得到一包香烟。因此这种分配显然是缺乏效率的,战俘们有进行交换的需要。

但是即便在战俘营这样一个狭小的范围内,物物交换也显得非常不方便,因为它要求交易双方恰巧都想要对方的东西,也就是所谓的“需求的双重巧合”。为了使交换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需要有一种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即货币。那么,在战俘营中,究竟哪一种物品适合做交易媒介呢?许多战俘营都不约而同地选择香烟来扮演这一角色。战俘们用香烟来进行计价和交易,如一根香肠值10根香烟,一件衬衣值80根香烟,替别人洗一件衣服则可以换得两根香烟。有了这样一种记账单位和交易媒介之后,战俘之间的交换就方便多了。

**思考讨论**

- (1)货币是什么？为什么香烟会成为一种货币？
- (2)香烟和流通中的纸币是否一样，不一样的话，它们之间有何区别？

要学习金融，必须先了解货币。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没有人不知道货币，社会上每一个人、每一家企业，几乎天天都在和货币打交道，但是对货币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货币的性质、货币的职能及货币制度等问题，人们却未必都能了解。正如英国一位国会议员所说：“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西方一位经济学家也曾说过：“在一万人中，只有一个人懂得货币问题。”

## 第一节 货币和货币制度

### 一、货币的出现

货币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它是怎样出现在人类社会的呢？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从分析商品交换的发展及其有关的大量历史材料中得出科学论断“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即货币起源于商品。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双重属性，从而也就具有两种表现形式：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即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只有和其他商品相互交换时才能表现出来，并在其他商品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在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这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就称为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和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价值形式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具体来说，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等阶段，即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这种价值形式最后固定地由一种商品来承担，这就产生了货币。

#### 1. 简单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生产的产品有时甚至连自己的需要都不能满足，很少会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只是在维持其生活必需以外，偶然有少量剩余产品。于是，在两个部落之间产生了偶然进行的交换，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自由形态。与这种物物交换相适应，就产生了简单价值形式。简单价值形式，就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以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它是价值形式发展过程中的原始阶段。

例如：1 只羊=2 把石斧

在简单价值形式的公式中,两端的商品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等式左边的羊起着主动的作用,它主动地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石斧上。所以,羊处于相对价值上;等式右边的石斧,起着被动作用,它被动地做羊价值的表现材料,成为羊的等价物。所以,石斧处于等价形式上。在这种价值关系中的等价物,还是个别的等价物,商品的价值表现还很不充分。因为从简单价值形式上,只能看到一件商品和另一件商品相等,还看不出它是否在质上和所有商品都相等,也看不出它能否在量上和所有商品相比较。这种情况表明,在简单价值形式下,价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这种性质及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这一本质,还没有充分地显示出来。

## 2. 扩大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剩余产品的增多产生了私有制。于是,原始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地被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所代替,交换行为和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与数量不断增多,一件商品已不再是偶然地与另外一件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与许多商品相交换,于是就出现了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就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一系列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为:

$$1 \text{ 只羊} = \begin{cases}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袋小麦} \\ 1 \text{ 件衣服} \\ 3 \text{ 斤茶叶} \\ \dots \end{cases}$$

从公式可以看出,一件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件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的其他商品上。例如,由于有许多商品成为羊的等价形式,于是羊的价值就能够比较充分地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同时,由于交换已成为经常发生的事情,一种商品可以按照不同的交换比例同许多种商品相等价,显示出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而不再是偶然确定的,从而把价值量更准确地表现出来。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会使许多商品成为它的等价物。这样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就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物,并和其他许多商品相并列,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比起简单价值形式来,当然是一个进步。但是,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上,也有其不可解决的矛盾,即交换者对商品的特殊需要和物物交换形式的矛盾。比如羊的所有者需要粮食,而粮食所有者在此时却不需要羊,而需要石斧。这时,商品交换就遇到困难,价值难以实现。可见,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条件下,即使客观存在可以最终解决的需求锁链,但要现实地把它一步一步解开是要花费极大精力的,更何况在限定的时间和空间的范围内。显然,这种价值形式不能适应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 3. 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交换的商品日益增多,交换行为日益频繁,物物交换的矛盾日益突出。当日益增多的物品进入频繁交易的过程中,必然会有某种物品进入交换的次

数较多,其使用价值较多地为进入市场的人们所需要,于是各种产品先与这种商品交换再用它与自己需要的其他物品相交换。这时该种物品成为所有其他产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成为所有产品的等价物,马克思称之为一般等价物。这样,物物的直接交换就让位于通过媒介的间接交换,于是扩大的价值形式便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就是指所有商品的价值同时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袋小麦} \\ 1 \text{ 件衣服} \\ 3 \text{ 斤茶叶} \\ \cdots \cdots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只羊}$$

一般价值形式虽然克服了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但是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它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是不一致的,还不能成为整个商品世界的一般等价物。因此,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限制和阻碍了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发展。

#### 4. 货币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交换的商品增多,交换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了。商品世界就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从而克服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给交换造成的困难。当一般等价物最终固定在某种特殊商品上时,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一般价值形式就转变为货币形式。货币形式,就是指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只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为: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袋小麦} \\ 1 \text{ 件衣服} \\ 3 \text{ 斤茶叶} \\ \cdots \cdots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克黄金}$$

一般价值形式转变为货币形式,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所不同的只是在货币形式中,一般等价物被固定在一种商品上。当一般等价物被固定在某一种特殊商品上时,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商品,执行货币的职能。所以,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其特征是:它是衡量和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它可以用来购买任何商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历史上虽然有许多商品充当过货币材料,但在货币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同金银本身的自然形态固定地结合在一起。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引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这是因为金银是自然界早已存在的,而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金银不可能天然是货币。但由于金银具有质地均匀、体积小、价值大,便于分割,便于携带等自然特性,使它们天然具有充当货币材料的优点,所以,货币天然是金银。

金和银本来是普通商品,最初充当特殊等价物,后来充当一般等价物,最后人们自然地

将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上面，金银便成为货币。

货币出现后，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矛盾。商品换成了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解决了。对于货币的起源，古今中外思想家、经济学家都看到了与交换发展的联系。而马克思关于货币起源的论述特点是立足于劳动价值论，通过分析价值形式的发展，科学地揭示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 二、货币的形态

迄今为止，货币形态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一个从金属货币到纸币、从名副其实的价值实体到名不符实的价值符号、从真实价值到名义价值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与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一方面，商品交换的发展要求规定了货币形态历史沿革的轨迹；另一方面，货币形态的发展演进更好地适应了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

### 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货币形式发展最原始的形式，与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在货币历史上，有不少实物曾经被当作货币使用。古希腊曾以牛、羊等作为货币，非洲和印度等地曾以象牙作为货币，美洲土著人和墨西哥人曾以可可豆作货币，珍珠、玉石、布帛、烟叶和鱼钩等也都在交换中被当作过货币材料，我国古代也曾以贝壳等实物做过货币。然而实物货币本身存在着难以消除的缺陷：它们或体积笨重不便携带；或质地不匀难以分割；或容易腐烂不易储存；或体积不一难以比较；等等。它们不是理想的交易媒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注定要退出货币的历史舞台。

### 2. 金属货币

金属冶炼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为实物货币向金属货币转化提供了物质条件。凡是以为金属为币材的货币都可以称为金属货币，青铜、铜、铁、银、金等都充当过金属货币的材料。各国采用何种金属作为货币材料，主要取决于该国的矿产资源状况、商品交换的规模、人们的习俗等因素。金属货币具备耐久性、轻便性、可分性或可加工性、价值统一或均质性，以及供给的稳定性等优势和特征，能更有效地发挥货币的职能。

这种货币的最大优点在于其本身具有十足的价值，当金属货币量大于媒介商品流通需要量时，它会自动退出流通，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因而具有稳定币值的作用。这一货币形式成为古典意义上比较完美的货币形式，在人类历史上经历过相当长的时间。

### 3.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作为货币的物品本身的价值低于其代表的货币价值。从理论上讲，代用货币的形态有许多，其中国家铸造的不足值的铸币也应属于代用货币，因为这种铸币本身的价值低于它所代表的货币价值。但是一般来说，代用货币指的是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纸币或银行券。这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是金属货币价值。这种纸制的代用货币之所以能在市面流通，被人们普遍接受，皆因为它有十足的金、银等贵金属作保证，人们可

以自由地用纸币向发行机构兑换成金银。

与贵金属货币相比较,代用货币有以下几个优点:代用币的印刷成本远低于铸币的铸造费用;避免了日常自然磨损和人为故意的毁损;容易保管、携带和运送,节省了流通费用。但代用货币的发行量受贵金属准备的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代用货币最早出现在英国,我国明清时期的银票就是典型的代用货币。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代用货币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 小知识

### 金本位和银本位

金本位货币是指作为一国货币制度的基础的货币。金本位制是以一定量的黄金为本位货币的一种制度。在金本位制下,各国货币都规定有含金量,各国本位货币所含纯金之比叫作金平价,各国货币的兑换率就是按照单位货币所含纯金数量计算出来的。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其基本特点与金本位制相类似,即规定本位货币与一定量的银价值相等;可持银行券自由兑换银币或银两,自由铸造银币;自由输出白银。

## 4. 信用货币

从历史的观点看,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崩溃的直接后果。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的经济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经济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于是产生了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和创造的货币。信用货币具有如下几个特征:信用货币完全割断了纸币与贵金属的联系;信用货币的基本保证是国家信誉和银行信誉;信用货币制度属于管理货币制度,必须置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之下,由中央银行按照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进行调控,以保持币值的稳定和信用货币流通的正常。

目前,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采用信用货币的形态。信用货币可分为辅币、纸币、存款货币几种主要形式。根据经验,政府和货币当局发现,只要纸币发行量控制适当,则社会公众对纸币仍然能保持信心,因此法定纸币并不需要金银准备,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信用货币完全没有任何发行准备。实际上,目前大多数采用信用货币制度的国家,均具有相当数量的黄金、外汇、有价证券等资产作为发行货币的准备。

在现代银行非现金结算体制条件下,作为执行一般媒介手段的货币,其主要部分是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存在的。这些活期存款实质上是存款人提出要求即可支付的银行债务,是银行对存款人的负债,所以,这种货币又可称为债务货币。存款人可借助支票或其他支付指示,将本人的存款支付给他人,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目前,在全社会交易总量中,用银行活期存款作为支付手段的比重已经占了很大部分,所以,银行存款也是信用货币的一个组成部分。

信用货币完全摆脱了黄金的束缚,只受到商品发展规模和市场化程度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更符合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但信用货币的发行权在国家货币当局,国家可以根据客观的和主观的需要(如战争和重大自然灾害;为刺激经济奉行赤字财政政策等),进行货币的超额发行和财政发行,从而侵蚀币值稳定并引起通货膨胀。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再讨论。

## 5. 电子货币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而出现的电子货币,从某种意义上代表了货币发展的未来。电子货币通常是指利用电脑网络或储值卡进行电子资金转移,利用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转移存款的一种货币形态。电子货币是当今货币形态发展的新趋势,由信用货币的符号化向电子货币的观念化发展。电子货币作为一种货币,除了具有货币的一般属性外,与通货相比,还具有一些特殊属性:电子货币具有多元化的发行主体,既可以由中央银行发行,也可以由商业性金融机构甚至非金融机构发行,而且后者占有极大的比重;电子货币是在线货币,即电子货币的流通必须有一定的基础设施,也就是“电子货币转移系统”;电子货币是虚拟货币,是在银行电子化技术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出现的一种无形货币,是一种没有货币实体的货币;电子货币是信息货币,是由一组含有用户身份、密码、金额、使用范围等内容的数字构成的特殊信息,以电子信息的形态出现,所以通过使用相应的技术即可以执行货币的某些职能。

电子货币具有转移迅速、相对安全和节约费用的优点。然而,使用电子货币的人们在产生方便感之余,总还有一些担心:如何防范电子货币被盗,如何对个人资产资信情况保密等。电子货币无论有何优点,在与人们使用传统现金手段相比时,其某些竞争上的缺陷和劣势仍然十分明显。因此,电子货币全面应用的时代恐怕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还有赖于科技进步成果的积累、保障设施的完善以及电子终端的普及。

纵观货币形态的发展与演变,可以使我们从中得到一些启发:①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是货币形态演化的根本原因。能否取得货币的资格,取决于能否满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广度上和深度上不断拓展的需要,取决于社会大众的普遍信任和接受。②随着货币形态的演变,人们对货币的本质和货币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借以使人们能够动地控制货币,从而实现驾驭经济不断增长的需要。

## 三、货币的主要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着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即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的发展,货币的职能也在不断地发展。一般认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及世界货币5种职能。

### 1. 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作为衡量商品价值标准的职能,即评价商品包含多少社会劳动,



把社会承认的劳动量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货币之所以能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是因为货币本身是商品,本身具有价值,所有商品价值量的大小都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商品的价格,或者说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比如一本书标价 20 元人民币,这样,我们就可以用 20 元人民币来表示书的价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需要观念上的或想象上的货币。

货币作为价值的尺度,为了准确地把各种商品的价格表现出来,就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货币计量单位,即货币单位。每一个货币单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及其等分,就叫作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是由价值尺度职能派生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又借助于价格标准来实现。作为价值尺度,它是人类劳动的化身,用以衡量商品的价值,使之表现为价格;作为价格标准,是规定贵金属重量的技术标准,是用来衡量和计算货币金属本身的数量的。虽然如此,两者之间仍有密切联系。价格标准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做出的技术性规定,也就是说货币充当商品价值尺度,必须借助于价格标准,才能准确地表现每一商品的价值量。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

## 2. 流通手段

当货币在商品交易中起媒介作用时,即充当流通手段,又可称为交换中介或流通中介。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使直接的物物交换( $W—W$ )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 $W—G—W$ ),这种间接交换就被称为商品流通。

由于以物易物的交换是非常费事而且很难成交的,要使交换有效率,就需要在商品中独立出一种“货币”的特殊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也就是说,出卖商品的人先将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所以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被广泛接受的一般等价物,货币成为当然的媒介手段,关键在于它能大大方便生产者、消费者,节约交易费用,使交易以最高效率、最低成本进行。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在商品生产者之间不断转手、流通,完全可以用不足值的金属铸币和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信用货币来代替。因为商品交换者所关心的只是这些交易工具是否能够起媒介作用,不必考虑它本身是否足值。由于纸币、信用货币是法律强制流通的货币,它能够作为交易工具在流通中交换。可见,价值符号作为货币的象征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商品价值要能表现出来,需要一个共同的、一般的价值尺度;商品要实际转化为与自己价值相等的另一种商品,则需要有一个社会所公认的媒介。当这两个要求由某种商品来满足时,该商品就取得货币的资格。所以,马克思曾指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 3. 贮藏手段

货币的贮藏手段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的职能。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是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退出流通领域被人

们贮藏起来的货币，就是贮藏货币。

作为价值贮藏的手段，货币并不是独一无二的。任何资产，不管是货币、股票、债券、土地、房产、艺术品还是珠宝都可以用于贮藏财富。但由于货币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代表了一般性的购买力，因此是人们重要的价值贮藏手段之一。凡是货币都可以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不同的货币形式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是不一样的。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价值贮藏对货币流通起着“蓄水池”的作用，可以自发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贮藏具有保值的性质，即只要金属价值稳定，贮藏的价值就不会发生损失。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当货币供过于求时，过多的货币就转化为贮藏；当货币供不应求时，贮藏的货币便相应地进入流通。这是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一个极其重要的自发调节机制。

在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退出流通的主要目的不是单纯为了保值，而是为了满足重新进入流通的需要。这部分贮藏的货币是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的准备金。信用货币能够执行货币贮藏职能的原因是法律规定它代表着一定的价值量，具有社会认同的本质。由于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信用货币不能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这是信用货币贮藏手段与金属货币贮藏手段的本质区别。信用货币必须通过中央银行调整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数量，才能保持正常与合理的货币流通秩序。这是由现代信用货币制度所决定的。

#### 4. 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在不同时期伴随商品运动而做价值单方面转移时执行的职能。货币的支付手段最初是由商品赊销引起的。在偿还赊销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进行单方面转移。

在商品流通中，以信用形式买卖商品的现象，即为赊销。商品卖出以后，货币并未同时由购买者交到商品销售者手中，这时，商品销售者变成了债权人，购买者变成了债务人。当契约到期时，债务人将货款偿还给债权人。在赊销中，没有商品在同地同时与之相向运动，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单方面转移。因此，当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没有商品（劳务）与之作相向运动，是在信用交易中补足交换过程的独立环节，作为价值独立存在的；体现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不仅用于偿还债务，还被用于支付租金、利息、工资和赋税等。例如，财政的收支、银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都是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态而进行的单方面转移；在工资和各种劳动报酬支付中，货币也同样发挥支付手段职能。

在流通中，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共同构成流通中的货币。流通中的每一枚货币，往往交替地发挥着这两种职能。因而，流通中货币的需求实际包括对流通手段的需求和对支付手段的需求。

#### 5. 世界货币

世界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作为一般等价物时执行的职能。商品流通一旦越出国界、扩大到世界范围时，货币的职能也随之发展，即作为国际间购买手段（用以购买外

国商品和劳务)、支付手段(用以平衡国际收支)和财富的一般代表(用以实现社会财富在国际间的转移)。作为世界货币,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此时的货币只能以贵金属的条块形态出现。而现代经济理论认为:一种货币只要在国际范围内被社会公认并具有普遍接受性,它就能在经常性的国际交往中执行世界货币职能。

随着金银退出货币历史舞台被纸币取而代之,纸币充当世界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所不同的是并非任何国家的纸币都能直接充当这一角色,它只能由少数币值稳定、经济后盾坚强、其国内价格体系易于为别国公众所接受的纸币直接行使此职能。多数国家的纸币则采取间接或转换的方式履行这一职能。

货币的各个职能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它们共同体现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早、最基本的职能,最早出现的价值尺度职能被用来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正因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才有可能在商品交换中充当媒介,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这两个职能是形成货币的先决条件,其余职能都是随商品流通的发展而产生的。因为只有用货币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又具有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货币才能成为一切使用价值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才会出现货币的贮藏职能,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又是以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发展为基础,以贮藏手段职能的存在为前提。世界货币是最晚发展的一个职能,因为世界货币的职能要以货币的其他职能在国内的存在和充分发展为前提,是货币诸多职能在国际间的延伸和继续。



劣币驱逐良币

## 四、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简称为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使货币流通的各个要素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货币制度是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货币制度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而逐步形成的。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客观上要求克服货币流通的分散与混乱状态,建立统一的、定型的货币制度。货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规定货币材料

规定货币材料就是规定币材的性质,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就形成不同的货币制度。但是哪种物品可以作为货币材料不是国家随心所欲指定的,而是对已经形成的客观现实再在法律上加以肯定。目前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对货币材料不再做明确规定。

### 2. 规定货币单位

货币材料确立后,就要规定货币单位。货币单位包括货币单位名称及其所含货币金属的质量。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英镑”,美国的货币单位是“美元”,货币单位与货币名称相同;也有些国家货币单位与名称不同,如中国货币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是“元”。各国货币单位确定后,并确定其金属重量。例如,在银本位制度下,我国 1914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

《国币条例》规定的“圆”，1圆含纯银6.408钱；在金本位制度下，美国货币单位的“美元”，根据1934年1月的法令，1美元含纯金13.714gr(1gr=0.06479891g)。目前，世界各国的货币单位都是法定的公制单位，即1单位币等于100个最小等分单位。

### 3. 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

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主要指规定主币和辅币，主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和法定价格标准，辅币是主币的等分，是小面额货币，主要用于小额交易支付。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是用国家规定的货币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货币，辅币用贱金属并由国家垄断铸造；信用货币制度下，主币和辅币的发行权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机构。

### 4. 规定货币法定支付偿还能力

货币法定支付偿还能力分为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无限法偿，指不论用于何种支付，不论支付数额有多大，对方均不得拒绝接受；有限法偿，即在一次支付中有法定支付限额的限制，若超过限额，对方可以拒绝接受。金属货币制度下，一般而言主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辅币则是有限法偿；在信用货币制度条件下，国家对各种货币形式支付能力的规定不是十分的明确和绝对。

### 5. 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程序

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程序主要分为金属货币的自由铸造与限制铸造、信用货币的分散发行与集中垄断发行。自由铸造，指公民有权用国家规定的货币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在国家造币厂铸造铸币，一般而言主币可以自由铸造；限制铸造，指只能由国家铸造，辅币为限制铸造。信用货币分散发行指各商业银行可以自主发行，早期信用货币是分散发行，目前各国信用货币的发行权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机构。

### 6. 规定货币发行准备制度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是为约束货币发行规模维护货币信用而制定的，要求货币发行者在发行货币时必须以某种金属或资产作为发行准备。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发行以法律规定的贵金属作为发行准备，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各国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内容比较复杂，一般包括现金准备和证券准备两大类。

## ➤五、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现行的是信用货币制度，是在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货币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得到巩固、发展和完善。1948年12月1日，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同日发行人民币。人民币的发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建立。当时的人民币是在通货膨胀的背景下发行的，一方面受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的影响；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发行之初主要靠发行来弥补财政赤字。从而导致人民币有所贬值，面额过大。为此，

1955年3月1日,发行了新人民币,按1:10 000的比例无限制地收兑了全部旧人民币,至今为止中国大陆一直在使用新人民币。

我国人民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是我国使用的法偿货币,即国家以法律赋予其购买和支付能力的货币。以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的基本单位为“元”,是本位币即主币,辅币的单位为“角”“分”。人民币没有法定含金量,是一种典型的信用货币。其主要原因是:

①从人民币产生的信用关系来看,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形成一种负债,国家相应取得商品和劳务;人民币持有人是债权人,有权随时从社会取得某种价值物。

②从人民币发行的程序看,人民币是通过信用程序发行的,或是直接由发放贷款投放的,或是由客户从银行提取现钞而投放的。人民银行发行或收回人民币,相应要引起银行存款和贷款的变化。

## 2. 我国目前使用的合法货币

我国目前使用的合法货币有人民币、港币、澳门币、新台币,但在大陆地区人民币是我国唯一的合法货币,即在我国境内市场上,人民币是一般等价物,国内一切货币收付、结算和外汇牌价,均以人民币为价值的统一尺度和计算单位,执行货币职能的只有人民币,国家赋予人民币以强制流通力。

## 3. 人民币的发行

人民币的发行必须坚持集中统一发行和经济发行原则。所谓集中统一,是指人民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中央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除此之外,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不准发行任何货币、变相货币或货币代用品。所谓经济发行原则,是指为适应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正常需要,通过信贷程序进行的货币发行。这种根据经济增长的客观需要而发行的货币,是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能保持币值稳定。

## 4. 人民币的流通

人民币的流通是在中央银行监管下进行的,这种监管通过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两方面来实现。实行现金管理,可以控制人民币的投放,促进现金回笼,掌握现金收支动向,摸索现金管理运行规律,为国家有效地调节货币流通提供有利的条件;加强工资基金的监督,对控制现金投放、有效地调节货币流通渠道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授权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

## 5. 金银和外汇储备

我国的黄金外汇储备是国际支付的准备金,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掌握、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 6. 人民币实行经常项目的可兑换

在外汇市场上,我国人民币长期以来属于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1996年以来,我国放

宽了经常项目用汇的限制,提高了居民个人用汇供汇标准,扩大了供汇范围,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

### 7. 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人民币汇率是根据外汇市场的价格,每天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进行调整和公布,并由各外汇指定银行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

我国现行的信用货币制度是一种“一国多币”的特殊货币制度,即在香港、澳门、台湾、内地实行不同的货币制度。表现为不同地区各有自己的法定货币,各种货币各限于本地区流通,各种货币之间可以兑换,人民币与港币、澳门币之间按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决定的汇价进行兑换,澳门币与港币直接挂钩,新台币主要与美元挂钩。

### 课外博览

#### 人民币上的号码

人民币上的号码我们并不陌生,现行第五套人民币上的号码,大面额货币采用的是双号码,其实,双号码并不是第五套人民币的独特产物,早在第二套人民币上双号码就有先例,第二套人民币上的双号码都是横向的,颜色是单一的。而第五套人民币上采用的双号码是横竖双号码,如50元、100元券上就是横竖双号码,第五套人民币印制号码的另一个特点是双色的,即两个号码采用了不同的颜色,5元、10元、20元券上是单号码,但是也采用了双颜色,被称为双色横号码。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增加难度防止伪造。

人民币上的号码在印制过程中可以起到计数的作用,即便是印制过程中出现了残次品,其数量也容易及时算出,这样就避免了事后重新统计印制数量,从而可以节省大量人力和物力。

人民币上的号码在特殊的情况下还可以帮助侦破抢劫和盗窃案件,特别是人民币的原封新券,根据失窃的人民币上的号码,由银行回笼货币上号码相对照可以查找作案的线索,加快破案进程;如果在货币调拨的过程中出现车祸,散落的货币遭到哄抢,银行可以根据货币上的号码范围在柜台上予以收缴。美国就发生过一次这样的事件,运钞车遭遇车祸,散落在路上的货币遭到哄抢,警方要求抢钱者主动送还银行,但是响应者无几,当警方在媒体上公布出遭到哄抢货币的号码范围后,哄抢者大多都主动将抢到的钱交还给了银行。

近年来,由于假币的增加,一些单位在收缴现金时,在真伪难辨时采取钱上写上缴款人姓名的方法,以便查找。如学校缴学杂费、集资建房缴款等都这样做过,媒体多次曝光,指出这是损坏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后,这些单位学会了根据记载货币上的号码和缴钱人相对应的方法来处理辨伪的问题,此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也避免了污损人民币的违法现象。这是社会上创造性地运用人民币号码的事例之一。可见人民币上的小小号码在有些时候也能起到大作用。

人民币上的号码在金融机构收兑残缺人民币时,也有一定的作用,如当纸币不慎撕掉一块又正是有横号码或竖号码的拼接后,银行根据横竖号码是否完全相同,就可以判断其是否为一张完整的货币,有没有套取国家利益的嫌疑。

人民币上的号码还可以用来区分同一券别纸币发行时间的早晚。一般讲，号码位数少，或号码越小的，发行时间越早，反之越晚。还可以区别其是否是同一套别的人民币，如纸分币，虽然都是 1953 年版，但因其发行时间前后差别很大（中间曾一度中断发行），有冠字且带号码的是 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而有冠字不带号码的是 1981 年 7 月 15 日重新发行的。为避免号码重复，重新印制时只印冠字而不带号码。因这时 1955 年 3 月 1 日开始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绝大多数已退出流通，故许多专家学者及钱币爱好者均认为应划归到第三套人民币，这样的话带号码的与不带号码的就分属两套不同的人民币了。

当然，人民币上的号码远不止上述作用，号码作为纸币上的重要构造元素和整体的一部分，是不可遗漏和或缺的，印制过程中不要说计号器不能出现问题（出现问题就要产生大量废品），其号码的颜色也不能漏套，不然一旦流入社会，就是一个热点新闻，这样的货币也会成为一些人收集和炒作的对象。因此，号码印制的质量也是检验人民币质量好坏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

## 第二节 信用和信用工具

### 一、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 1. 信用的含义

信用是指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单方面价值让渡，表现为商品买卖中的延期支付与货币的借贷行为。从定义可知，信用有下述特点：一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或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二是贷者有权取得利息，借者承担支付利息的义务。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它不是某个社会形态所特有的。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用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信用的主要形式是高利贷信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信用得到了充分发展，信用形式多样化，各种金融工具被广泛利用。这些信用形式和金融工具的应用，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需要利用信用和金融工具。

构成一个完整的信用活动要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①信用关系，即由借贷双方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这种借贷行为的成立，至少要有两个当事人：一个是借入的债务人，另一个是贷出的债权人。由债权人与债务人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就称为信用关系。离开了信用关系，信用就难以形成。

②时间间隔，即价值做相向运动形成的时间差。商品赊销是产生信用的基础，商品赊销

就是先有商品做单方面的价值运动,后有货币做单方面的价值运动,商品与货币的运动存在着时间间隔。没有时间间隔的适当配合,就无所谓信用。

③书面契约,即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确定的凭据——信用工具。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的确立,可以采取口头承诺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契约形式。口头承诺形式尽管简便、灵活,但难以维护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书面契约形式确立的信用关系,不仅可以维护债权人的正当权益,而且可以转移债权债务。没有书面契约,信用关系难以发展。

## 2. 信用的产生

私有制出现以后,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大量剩余产品不断出现。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使得劳动者各自占有不同劳动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则使交换行为成为可能。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商品流通出现了矛盾——“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经常发生困难。例如,一些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购买者却可能因自己的商品尚未卖出而无钱购买。于是,赊销即延期支付的方式应运而生。赊销意味着卖方对买方未来付款承诺的信任,意味着商品让渡和价值实现发生了时间上的分离。这样,买卖双方之间除了商品交换关系之外,又形成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当赊销到期、支付货款时,货币不再发挥其流通手段的职能而只充当支付手段,这种支付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正是由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使得商品能够在早已让渡之后独立地完成价值的实现,从而确保了信用的兑现。整个过程实质上就是一种区别于实物交易和现金交易的交易形式,即信用交易。后来,信用交易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从此,货币的运动和信用关系连接在一起,并由此形成了新的范畴——金融。现代金融业正是信用关系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市场行为的主体大多以延期付款的形式相互提供信用,即商业信用;在市场经济较发达时期,随着现代银行的出现和发展,银行信用逐步取代了商业信用,成为现代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信用形式。总之,信用交易和信用制度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进而,信用交易的产生和信用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商品交换和金融工具的发展;最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成为建立在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信用经济。

可见,从本质上说,信用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当商品交换出现延期支付、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信用就产生了。

## 3. 信用的发展

信用产生之后,与其他的经济范畴一样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借贷的客体形态发展来看,最早的是实物借贷。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信用发展到了货币借贷。实物借贷与货币借贷在很长的历史阶段相互并存,但有主次之分。先是实物借贷为主,辅之以货币借贷;后来商品货币关系有了发展,货币成为借贷的主要对象,辅之以实物借贷。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借贷一直未能全然排除实物借贷,只有当商品货币关系占主导地位时,实物借贷才丧失其存在的基础。在现代的一些信用关系中,往往也涉及

商品,如赊销商品延期支付的信用形式,这像是实物借贷,但就其债权债务的内容来看,却总有一定的货币金额,而且最终要支付货币,所以宜归属货币借贷的范围。

从生产方式的发展与信用的联系角度来考察,最早信用是高利贷信用,这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下的信用,资本主义以前的信用,主要是高利贷信用。高利贷是指通过贷放货币或实物而获取高额利息的借贷行为,是历史上最早的、最古老的生息资本的形式。高利贷信用中的债权人主要有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各类宗教机构、统治者等,而其债务人则主要是小生产者、封建主和地主等。高利贷信用具有利率高、剥削残酷等特点,并对生产具有寄生性和破坏性,导致社会生产力的衰退。

当生产方式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商品货币关系占主导地位时,信用就由高利贷信用发展到了资本主义信用,即借贷资本信用。借贷资本是指货币资本家为了获取利息而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其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中的闲置资本、用于积累的剩余价值、货币储蓄等。借贷资本的特点有:是一种所有权资本;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资本;具有特殊的运动形式;有特殊的转让形式。

当生产方式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信用也由资本主义信用过渡到了社会主义信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由过去的单一计划经济发展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现在明确提出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就信用的形式特征和利率水平的决定方面来看,社会主义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是相同的,所以有人把这两种信用统称为“现代信用”。

## 二、信用的职能和作用

### 1. 信用的职能

信用的最基本职能是动员闲置资金并加以再分配。信用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环节中的一个范畴,信用分配是建立在社会总资金运动过程中企业初次分配和财政二次分配基础上的第三次分配。

企业初次分配指的是在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产品经销售实现价值后,首先要由企业部门对销售收入进行分配:补偿成本以便继续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依法向财政缴纳税金、核算净利润并进行分配。企业部门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形成国民收入。

财政二次分配指的是,财政通过对在企业部门初次分配基础上集中起来的资金进行再分配来扩大社会生产的规模和改变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在这种借贷行为中,尽管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但资金的使用权发生了变化,各主体可支配的资金规模发生了变化,因此,信用活动被归入分配范畴。其与企业初次分配和财政二次分配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对资金的分配,不同点在于:在企业初次分配和财政二次分配中,资金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合一的,而信用分配则只是对资金使用权的再分配,并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归属;从分配对象的范围上来说,企业初次分配是对社

会总产品价值的分配,财政二次分配如果不考虑有关财政收入政策的改变,是对财政所集中资金的再分配,各自具有相对独立的分配领域,而信用分配,由于借贷的实质当事人并非信用中介本身,而是个人、企业或政府机构,因此,信用没有自己独立的资金分配领域,而是与企业初次分配和财政二次分配相重叠,是建立在前两次分配基础之上的第三次资金分配。由于所有货币都是银行发行的,所有货币都是银行的负债,即使是存放在银行结算账户中、流动性极强的生产准备金,对银行来说,也是可以成为信贷资金来源的,因此,信用分配的对象可以涵盖企业初次分配和财政二次分配中的所有货币资金,并把各主体自身难以动员的资金也动员起来。

信用在发挥资金分配职能的时候,也在提供(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创造)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即货币)。流通中的现金由中央银行发行构成负债;流通中存款货币也是在信用程序基础上收支,同时,银行信用的收缩和扩张直接决定货币供给量的减少和增加。

## 2. 信用的作用

信用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其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①现代信用可以促进社会资金的合理利用。通过借贷,资金可以流向投资收益更高的项目,可以使投资项目得到必要的资金,资金盈余单位又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

②现代信用可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通过信用调剂,让资源及时转移到需要这些资源的地方,就可以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运用。

③现代信用可以推动经济的增长。一方面通过信用动员闲置资金,将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直接投入生产领域,扩大社会投资规模,增加社会就业机会,增加社会产出,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信用可以创造和扩大消费,通过消费的增长刺激生产扩大和产出增加,也能起到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

信用对经济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信用风险和经济泡沫的出现上。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无法按照承诺偿还债权人本息的风险。在现代社会,信用关系已经成为最普遍、最基本的经济关系,社会各个主体之间债权债务交错,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链条,这个链条上有一个环节断裂,就会引发连锁反应,对整个社会的信用联系造成很大的危害。经济泡沫是指某种资产或商品的价格大大地偏离其基本价值,经济泡沫的开始是资产或商品的价格暴涨,价格暴涨是供求不均衡的结果,即这些资产或商品的需求急剧膨胀,极大地超出了供给,而信用对膨胀的需求给予了现实的购买和支付能力的支撑,使经济泡沫的出现成为可能。

## 三、信用的基本形式

现实生活中的信用形式多种多样,我国金融理论传统上习惯以授信或受信主体为标准对信用活动进行分类,把信用形式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民间信用等几种基本的信用形式。需要注意的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市场上的交易活动日益

丰富,已远远超出了借贷的范围,不仅出现了如信托信用、租赁信用和保险信用这些高级信用形式,对产权凭证的投资也已发展成一种大众化的投资选择。这里介绍几种最主要信用形式。

## 1. 商业信用

### (1)商业信用的特点

①商业信用的主体是厂商。商业信用是厂商之间相互提供的信用,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厂商。

②商业信用的客体是商品资本。商业信用提供的不是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而是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所以,这里作为贷出资本出现的,总是那种处在再生产过程中一定阶段的资本。它通过买卖,由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不过它的代价要到后来才按约定的期间由买者支付。

③商业信用和产业资本的动态一致。由于商业信用和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的运动结合在一起,所以它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和产业资本的动态是一致的。在繁荣阶段,商业信用随着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及产业资本的扩大而扩张;在衰退阶段,商业信用又会随着生产和流通的削减及产业资本的收缩而萎缩。

### (2)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由于商业信用是直接以商品生产和流通为基础,并为商品生产和流通服务,所以商业信用对加速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最大限度地利用产业资本和节约商业资本、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发展等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商业信用受其本身特点的影响,因而又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商业信用的规模受到厂商资本数量的限制。因为商业信用是厂商之间相互提供的,所以它的规模只能局限于提供这种商业信用的厂商所拥有的资本额。而且,厂商不是按其全部资本金,仅是按照其后备资本金来决定其所能提供的商业信用量。所以商业信用在量上是有限的。

②商业信用受到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由于商业信用的客体是商品资本,因此,它的提供是有条件的,它只能向需要该种商品的厂商提供,而不能反过来向生产该种商品的厂商提供。例如,造纸厂商在购买造纸机械时,可以从机器制造商那里获得商业信用,但机器制造商却无法反过来从造纸厂商那里获得商业信用,因为造纸厂生产的商品——纸不能成为机器制造商所需的生产资料。

由于商业信用存在着上述局限性,因而它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另一种信用形式,即银行信用。

## 2.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给企业或消费者个人的信用。在产品赊销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买方提供融资支持,并帮助卖方扩大销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货币方式授予企业信用,贷款和还贷方式的确定以企业信用水平为依据。商业银行对不符

合其信用标准的企业会要求提供抵押、质押作为保证,或者由担保公司为这些企业做出担保。后一种情况实质上是担保公司向申请贷款的企业提供了信用,是信用的特殊形式。

与商业信用相比,银行信用具有以下4个特点。

①银行信用的主体与商业信用的主体不同。银行信用不是厂商之间相互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的债务人是厂商、政府、家庭和其他机构,债权人则是银行、货币资本所有者及其他专门的信用机构。

②银行信用的客体是单一形态的货币资本。

银行信用的这两个特点使银行信用能较好地克服商业信用的局限:一方面,银行信用能有效地集聚社会上的各种游资,它可以集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此外,银行信用还可以集聚货币所有者的货币资本,并可以把社会各阶层的货币储蓄转化成资本,形成巨额的借贷资本,从而克服了商业信用在数量上的局限性。另一方面,银行信用是以单一的货币资本形态提供的,可以不受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能向任何企业、任何机构、任何个人提供银行信用,从而克服了商业信用在提供方向上的局限性。

③银行信用与产业资本的动态不完全一致。银行信用是一种独立的借贷资本的运动,它有可能和产业资本的动态不一致。例如,当经济衰退时,会有大批产业资本不能用于生产而转化为借贷资本,造成借贷资本过剩。

④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需求变化不同。在产业周期的不同阶段,对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需求是有差异的。在繁荣时期,对商业信用的需求增加,对银行信用的需求也增加。而在危机时期由于商品生产过剩,对商业信用的需求会减少,但对银行信用的需求却有可能会增加。此时,企业为了支付债务、避免破产而有可能加大对银行信用的需求。

### 3. 国家信用

#### (1)国家信用的含义

国家信用是中央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同国内外其他信用主体之间发生的信用关系。在各种信用形式中,国家信用是信用等级最高的一种。从国家作为债务人的角度来划分,国家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两种。国内信用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居民、企业团体取得的信用,它形成一国的内债,内债主要采取发行政府债券的形式,如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专项债券等;国外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取得的信用,它形成一国的外债,外债主要包括国家财政在海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国家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家获取的借款等。

#### (2)国家信用的作用

①有利于解决国家财政困难。国家财政发生季节性和临时性困难以及财政赤字时,必然要设法增加收入以资弥补,其一般有三种途径:一是增加税收。但增税有一定限度,过多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二是向银行透支。这要在银行有信贷资金来源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否则银行只有印发钞票,这有可能引起通货膨胀;三是发行政府债券。发行债券实际上是一种财力的再分配,它有物资保证,一般不会造成货币投放过多。

②有利于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重点建设由国家统一安排,它关系到国民经济整体

生产力的布局、生产结构的协调。国家发行债券，筹集资金，能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保证重点项目及时建成投产，有利于加速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③能带动其他投资主体的投资。一般来说，一个国家面临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产品的升级换代，很多投资主体都很难立即找准投资方向，因此可能造成投资的萎缩。而国家通过信用方式集中资金进行投资，就能引导和带动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加速经济的发展。比如我国1998年发行800亿元公债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1999年发行1000亿元公债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引发更多的银行贷款。

## 4. 消费信用

### (1) 消费信用的主要形式

消费信用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类似商业信用，由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房屋或耐用消费品，而企业一般也同时获得银行信用的资金支持；另一种则属于银行信用，由银行向消费者提供购房或耐用消费品贷款，用以支付货款。具体来说，消费信用主要有3种实现形式，即分期付款、信用卡及消费贷款。

①分期付款：是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先支付部分现款，然后根据签订的合同，分期加息支付余下的货款。在货款未付清前，商品所有权属于卖者，是商家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其具体做法是先由顾客与商店签订分期付款合同，然后由商店先交货物，再由顾客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分期偿付货款。

②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它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对个人提供的一种凭证，可以凭其向指定商店或其他服务性企业赊购商品和其他劳务，再由银行定期向顾客和商店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法具有先消费后结算、方便灵活的特点。随着现代消费水平的提高和银行计算机网络的广泛运用，信用卡已经成为现代金融中主要的消费结算方式。

③消费信贷：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贷款给个人用以购买住房和耐用消费品的形式，是银行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包括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无须任何抵押品，而抵押贷款通常需要由消费者以所购的商品或其他商品作为担保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即按揭贷款）、汽车贷款和助学贷款。

### (2) 消费信用的作用

①消费信用对消费商品的生产与销售有促进作用。消费与生产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一方面生产决定消费；另一方面消费对生产又有反作用。消费信用促进了消费规模的扩大，提高了人们的消费能力，这就刺激了对消费品的需求，从而刺激了生产的发展，也刺激了经济的增长。据估计，西方国家汽车的销售量有1/3是通过消费信用实现销售的。

②消费信用能够起到调节消费的作用。居民当中存在贫富程度的差别，一部分居民即期购买力不足，另一部分则相对有余。特别表现在对高档消费品的购买上，可以分为几个层次：一部分人可随时购买，另一部分人短期可筹资购买，还有一部分人则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购买。开展消费信用，可以调节人民群众购买这些商品在时间和支付能力上的不一致，满足某些居民个人的消费需求。

现实中,消费信用往往被企业用作推销商品、扩大商品销路的一种手段,以解决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它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刺激消费和促进生产发展,暂时缓解生产过剩的矛盾,但是消费信用使消费者提前动用未来的收入进行当期消费,因此会造成当期需求膨胀,使生产盲目扩张,加深了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进一步加深经济危机的矛盾。因此,消费信贷也应控制在适度规模内。

### (3) 消费信用的制约因素

一般来说,消费信用的制约因素有以下几方面。

- ① 总供给的能力与水平。一般来说,总供给的水平越高,消费信用的规模越大。
- ② 居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若居民的实际收入较低,偿还能力不高,一味地发展消费信用则会导致风险加大。
- ③ 资金供求关系。它与消费信用的规模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若资金供求紧张,消费信用的规模就越大。
- ④ 消费观念和文化程度,它制约着消费信用的普及程度和消费总量。如在我国,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消费信贷起步较晚,规模也较小,但近年来发展很快,主要体现在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的增长上。

## 5. 国际信用

国际信用是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信用,是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本运动的主要形式。这种信用关系的主客体有政府、企业和个人,载体有商品、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从形式上看,国际信用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扩大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种借贷关系,包括国际商业信用、国际银行信用、国际政府信用、国际金融机构信用,其中国际商业信用包括国际补偿贸易和国际来料加工;国际银行信用又包括国际出口信贷(还可分为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和国际进口信贷等。但从本质上讲,国际信用是资本输出的一种形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国际信用日益成为国际结算、扩大进出口贸易、加强国际交往的重要工具。

## 四、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又称金融工具,是指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借以保证债权人或投资人权利的凭证,是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继续进行资金融通时,用来证明债权的各种合法凭证。信用工具是重要的金融资产,是金融市场上重要的交易对象。信用工具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偿还性

信用工具的偿还性取决于偿还期限,即债务人从借款之日起到借款全部还清止所经历的时间。不同人对偿还期限有不同的认识。例如:A厂商2012年于市场上发行一笔到2017年到期,也就是为期5年的债券,有人在2015年买入该债券。债务人关心的是信用工具从发行到期满的全部期限,即2012—2017年。对于债权人而言,关心的是他在接受信用工具

时离偿还期限还有多久,即 2015—2017 年。

## 2. 收益性

信用工具能定期或不定期带来收益,这是信用的目的。信用工具的收益主要有以下 3 种形式。

①固定收益:是信用工具票面收益与本金的比例,它是指投资者按事先规定好的利率获得的收益,如债券和存单在到期时,投资者即可领取的约定利息。

②即期收益:又称当期收益,是指按市场价格出卖时所获得的收益,如股票买卖价格之差即一种即期收益。

③实际收益:是指名义收益或当期收益扣除因物价变动而引起的货币购买力下降后的真实收益。

在现实生活中,实际收益并不真实存在,而必须通过再计算。投资者所能接触到的是固定收益和当期收益。

## 3. 流动性

金融工具可以买卖和交易,可以换得货币,即具有变现力或流动性。在短期内,在不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能够迅速出卖并换回货币,称为流动性强,反之则称为流动性差。

## 4. 风险性

为了获得收益提供信用,就必须承担风险。风险是相对于安全而言的,所以风险性从另一个角度讲就是安全性。任何信用工具都有风险,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其风险包括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政治风险。

①违约风险:往往是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不能按照约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可能性。

②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汇率变动、物价波动等各种情况所造成的信用价格下跌的风险。

③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战争、社会环境变化等政治情况直接引起或间接引起的信用凭证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 ➤五、常用的信用工具

根据不同的标准,信用工具可分为多种类型。

如按融资方式,可以分为直接融资工具和间接融资工具。直接融资工具是指融资双方在金融市场上借助于各种融资工具的发行及交易实现的融资活动中所使用的信用工具,通常是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凭证,例如股票、债券等;间接融资工具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开展存、贷款及投资活动中所使用的信用工具,通常是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凭证。

如按期限可分为短期、长期和不定期信用工具。短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指国库券、各种商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长期信用工具通常是指有价证券,主要有债券和股票;不定期信用工具是指银行券和多数的民间借贷凭证。

在日常活动中,比较常见的信用工具有以下几种。

### 1. 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是企业之间由于信用关系形成的短期无担保债务凭证的总称。它主要分为本票和汇票两种。

①本票:又称期票,它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开出的,以出票人作为付款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的书面支付保证。根据出票人的不同,本票又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它的特点是见票即付,无须承兑。

②汇票:是出票人要求付款人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一定款项给持票人的书面支付命令。

### 2. 银行票据

银行票据是在银行信用基础上产生的,由银行承担付款义务的信用流通工具。银行票据分为银行本票和银行汇票。

①银行本票:是指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当银行需要付现时,可以不直接支付现金,而是开出票据代替支付。票据持有者可以按票据的票面价值去流通、购买和支付。

②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指定银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于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彼此了解和信任,所以,银行汇票无须承兑。

### 3. 支票

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付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4. 债券

债券是用来表明债权债务关系,证明债权人有按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权利的债权资本证券。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

①政府债券:是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政府担保的公共事业部门发行的债券。我国发行的国债按券面形式可分为无记名式、凭证式和记账式。

②公司债券:是作为独立的经济法人为筹资而发行的债务凭证。公司债券根据其发行时是否有抵押品,分为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根据是否可转换,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是否可提前偿还,分为可提前偿还公司债券和不可提前偿还公司债券。

③金融债券: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了筹集中长期信贷资金来源而面向社会发行的借款凭证。多数国家对发行金融债券都有严格规定。我国的金融债券属于特种债券,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部分金融机构发行的,所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 5. 股票

股票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并据以取得股息红利和享有相应权益的合法凭证。股票是一种资本所有权证券,它是现代企业制度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

股票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记名股和不记名股;有面值股和无面值股;有权股和无权股等。其中,以普通股为主,它是代表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并且根据发行公司经营利润分得相应股息的股票。投资于这种股票的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对公司的经营参与权;公司盈余和财产分配权;优先认股权。

## 6. 衍生信用工具

衍生信用工具是指以债券、股票等基本信用工具为基础而派生出来的信用工具,它以信用工具的存在为前提,以这些信用工具为买卖对象,价格也由这些信用工具决定。衍生信用工具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金融期货:又称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买卖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形式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交割标准数量特定金融工具的协议。

②金融期权:是指在未来特定的期限内,按照特定的协议价格买卖商品的选择权。

③可转换证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的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证券。

④互换合约:又称调期或掉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合约有效期内,以事先确定名义本金额为依据,按约定的支付率(利率、股票指数收益等)相互交换支付的约定。

⑤远期协议:是指合约双方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约定的价格买卖约定数量的相关资产的合约。

## 拓展阅读

###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发展问题的思考

#### 一、国家助学贷款概述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试点工作正式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8个城市启动。

2000年2月和8月,国家对该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将贷款范围扩大到全国高校,承办银行扩大到工、农、中、建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对象扩大到研究生和攻读双学位的全日制学生,并将担保贷款改为信用贷款。

2003年下半年,国家助学贷款出现了下滑现象,面临停顿的危险。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4个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以风险补偿机制为核心的新政策、新机制。

2004年6月28日,新机制颁布实施后,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还款年限延长至毕业后6年。

2006年9月初步启动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机制等,为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的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国家助学贷款发展现状

重庆市一家银行向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四川美术学院等5所高校的大学生提供了助学贷款。但到了还贷时间,部分学生却未归还。根据学生留下的手机和家庭电话,银行多次催讨,但都无果。后来,银行无奈只好起诉到法院。此次案件标的总额高达496万余元。

因拖欠银行助学贷款不还,22名毕业于同一所河南高校的大学毕业生被中国农业银行诉至法庭,要求偿还助学贷款。2008年8月20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2名被告中仅有8人出庭,有10人在接到法院传票后态度很消极,既不和法官、银行联系,也未出庭,还有4名毕业生至今无法取得联系。

辽宁省教育厅助学贷款办公室贾主任对记者说:“几年来,全省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6.9亿元,获得贷款的学生人数达到了10多万人,全省地方所有高校,包括民办高校全部纳入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范围。”辽宁省的助学贷款违约率为30%~40%。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曾在“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联网运行”新闻发布会上说,截至2007年12月底,全国累计已审批国家助学贷款学生200多万人,累计已审批合同金额1727亿元。而据中国人民银行披露,目前全国助学贷款的违约率高达28.4%。

一般来说,只有当违约率不超过4%,银行才能不赔本。因此,部分高校的助学贷款已经暂停。没有停办这项业务的一些商业银行也明确表示,这项贷款风险大、成本高,准备大规模收缩。

概括而言,国家助学贷款目前在运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额度有限,僧多粥少,地区满足度不平衡。
2. 助学贷款绝对数量加大,政府的贴息具有扩张的趋势,银行贷款风险也有加大的趋势。
3. 政策性贷款商业化运作,舆论宣传强,实践操作弱。

### 思考讨论

1. 你如何看待助学贷款的违约问题?
2. 你觉得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联系国家颁布的助学贷款规定)